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辨正上下位的本分 悟道法 師主講 (第三四六集) 2024/8/13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60-0346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六單元「明辨」,五、「辨物」。

【三四六、履,〈象〉曰:「上天下澤,履。君子以辨上下, 定民志。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一,《周易》。

『履』是履卦,這是六十四卦之一,這個卦是示尊卑有別之現象。此上下居位者的正理,人們行為應當如是,這就是履卦的意思。『辨』,辨明。『民志』是民心,人民的心意。

這一條講「辨物」。履卦,〈象〉上說,「上卦為乾,為天」 ,上面這個卦是乾,代表天;「下卦為兌,為澤,是履卦尊卑有別 之現象」,澤,好像沼澤。這是根據自然現象來看,上卦是天,乾 ;下卦為兌,為澤,像沼澤一樣,這一卦顯示我們人類當中尊卑有 別的現象。所以這是上下居位,上面、下面你居在哪個地位的正理 ,一個正當的道理。「人們行為當如是」,我們人類行為應當就是 要這樣,就是上下居位要辨明清楚。「君子們效法它的精神」,效 法這個卦的精神。所以「用以辨正上下履踐的本分,安定人民的心 」。在上位做到上位的本分,下位者做到下位的本分,這樣民心才 能夠安定。這些都是我們在生活當中要去辨別認識清楚的,每一個 人他的地位不一樣,他的本分事情就不一樣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